



教牧關懷的歷史進路

李定印

美國舊金山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troduce the develop history of pastoral care. Firs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several pastoral characters of Hebrew Bible: priest, prophet, wise man/woman and shepherd. Forward to present the story of Jesus of New Testament for building pastoral paradigm.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 about several important changes in pastoral history, in this way the writer have tried to simply define the significance of pastoral care that pastoral theologians claim. By the second and third centuries of Christian era, the era of Reformation, the writer introduce some major pastoral theologians and their method. Especially this article addressed the approach of pastoral care shift in twentieth century. In a word, to tour the history of pastoral care means to seek the theological assessment and the influence of pastoral theologians in different period.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also leads us to reflect the function of pastoral care, and to insight the need of people in the new century. Finally, the writer emphasizes that pastoral care has to be placed importance on Christian leader's ministry, and living Christian community by vitality and vision.

Keyword: pastoral care, 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 pastoral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ology, postmodern



前言

神學教育中最重要的實踐部分（praxis）---- 教牧關懷（pastoral care），在其歷史的進路（approach）上，有許多的不同發展方向，例如神學主張、人性的觀點與應用的方法。因此，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不斷地延伸出許多相關的神學名詞與觀念，如「靈魂的醫治」（cure of souls）、「教牧神學」（pastoral theology）、「教牧關顧」（pastoral care）、「教牧協談」（pastoral counseling）……等。

若從教牧關懷（Pastoral Care）的本質與概念談起：「教牧關懷」是主流改革宗教會所廣泛使用的術語，其意是牧者或信仰團體的領袖對其所屬的信徒，提供任何形式的關懷行動。Pastoral care 在傳統拉丁語是 cura animarum---- 靈魂的醫治。¹ 這個拉丁詞的意涵讓教牧關懷與世俗的助人專業有所區別，如同：社工、心理師、精神醫生…。而教牧關懷是認知到生命價值的宗教性本質，將其關懷形式置於終極的情境中實施。拉丁語 cura 不只有關懷的觀念，並且有醫治的概念，所以這個 cura animarum 具有關懷與醫治在靈魂的層面。因此，更進一步的對教牧關懷做出定義，就是導向讓人得以成長與醫治的事工。通過以上的說明，讓我們更明白教牧關懷不只是注意到受創傷的人們，也應該去支持那些尋求靈性成長的人。

因此，對於教牧關懷發展歷史所產生的不同方法與概念，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必須要再重新檢驗之。所以筆者以歷史的脈絡，來介紹當時的代表人物與其理論，以及對後續的教牧關懷有怎樣的影響。盼本文能對今日的教牧訓練，可以更有效地幫助牧者在未來的牧養上，具備教牧關懷的方法和能力。

希伯來聖經的教牧脈絡

若要探討教牧關懷的歷史，就需先從聖經相關教牧關懷的歷史脈絡一一回顧起。因為早期以色列人民的先祖敬拜獨一神「耶威」Yahweh，在這樣宗教氛圍極為濃厚

¹ A. L. Meiburg, "Care of Souls (Cura Animarum)," in Rodney J. Hunter, ed., *Dictionary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0).





的民族演化下，人民的生活是需要帶領者來擔任不同的輔導角色，而這些角色可分為三種類型：

1. 祭司，這是具有官方階級性的帶領者，經過訓練培育，負責聖殿禮拜和節期慶典的生活。
2. 先知，由民間出發，較不具備特別認證，但能得到官方和人民某部分的信任。其角色常為上帝代言，導正當代的信仰與道德的偏差。
3. 智者，在較小的社區生活圈中，有男性和女性智者分別提供周遭百姓之諮商，幫助他們即時尋到好的宗教生活和處事之方式。

在整個希伯來歷史中，祭司和先知總是擔任團體性的主要角色，舉凡大從民族到小至區域性，他們扮演關鍵性的領袖！像撒母耳、但以理、耶利米……。但是，真正引領百姓走過千年動盪流離的日子，卻是名不見經傳的智者們：他們或是拉比、或是長老，他們隨著自身的小社群到各地尋求一個安身立命之處，然後在小會堂、家庭和個人當中，默默不間斷地解釋信仰的規條，並授與宗教生活的次序。其中所教授的，就是聖經中很重要的智慧傳統，智慧傳統是指約伯記、箴言、傳道書……等，因此這些智慧傳統深深地影響希伯來的整個社群，也成為真正牧養以色列人的工具。

詩篇

119: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除了祭司、先知和智者三個涉及輔導關懷的模式外，還有一個「牧人」的隱喻呈現在早期的關懷的概念中。例如從詩篇 23 篇將主上帝描繪為好牧人，這牧人的形象就具有扶持、依靠、安慰和引導的功能。

詩篇

23: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

23:2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23:3 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23:4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另外以西結書中也有以牧人為隱喻，來陳述上帝關懷以色列人民的心意，其中可看出更強烈主動性之牧養關懷的行動：

以西結書

34:11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

34:12 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裏救回牠們來。

34:1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內聚集牠們，引導牠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牠們。

34:14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牠們。牠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牠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

34: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牠們得以躺臥。

34:16 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牠們。」

雖然在希伯來聖經中的祭司、先知、智者和牧人等角色，都能與牧養關懷結連，但是一直沒有一個完整牧養系統在以色列人民社群中，甚至到後來的以色列成立王國，仍然沒有組織化的牧養系統與關懷事工的概念。

耶穌的教牧典範

直到新約時期耶穌的來臨。首先根據約翰福音作者對耶穌服事的確認，以及耶穌類比自己與跟隨的人是牧人與羊的關係，而祂將成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1）。尤其到了約翰福音最後一章，耶穌與彼得的對話中，耶穌要求彼得要牧養祂的羊。這





已經清楚看出耶穌具有牧養的概念與行動。

約翰福音

21:15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

21: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21:17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耶穌不僅是好牧人，在許多祂所講的比喻中也展現智者的教導，尤其馬太福音五章的「山上寶訓」開始，充分地將生命之道一一的授與所有的聽眾，例如：愛仇敵、論施捨、勿慮衣食、要進窄門……。因此山上寶訓的開頭就以八福作為祂教導的前言：

馬太福音

5:3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5: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5: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5: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5: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5: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

5: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耶穌也因先知的職分不斷地與當時的宗教權威人士衝突，而衝突的最高點是在潔淨聖殿這件事上，也因為如此引起殺機（可 11:15-18）。尤其面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



人質疑祂的權柄時，耶穌接受一位文士的問題，而後預言聖殿將要被毀！

馬可福音

12:28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

12:29 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

12: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

12:31 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12:32 那文士對耶穌說：「夫子說，上帝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上帝；

12:3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

12:34 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耶穌與文士的對話，展現整個猶太信仰的核心，並沒有另外再添加其他的教義，這就是耶穌所強調祂並不是要毀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如同上帝代言者的先知角色。

另外在希伯來書中強調耶穌作為祭司的領袖特質，卻讓自己成為贖罪的祭物，為人類獻上完全的祭，是真正的大祭司。又加上祂親為學生洗腳，教導學生作僕人服事眾人，呈現出「道成肉身」的教牧關懷！

希伯來書

7:26 這樣，耶穌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大祭司。他是聖潔、沒有過錯、沒有罪；他從罪人當中被分別出來，提升到諸天之上。

7:27 他跟其他的大祭司不同，不需要每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然後再為人民的





罪獻祭。他只獻過一次祭；他把自己獻上，一舉而竟全功。

7:28 摩西的法律封立不完全的人為大祭司；但是，上帝在有了法律後發誓應許，立了他那永遠完全的兒子。

初期教會的教牧關懷

最早教會知名的拉丁神學家特土良（Tertullian, C.E. 160-220）在位於北非迦太基的教會，發展出一套通過基督團體來進行告白和悔改的教牧概念。特土良認為過去當一個信徒犯了罪之後，往往都會被教會公開的譴責，他認為這種作法無法幫助信徒，並且讓人蒙羞。他建議應該讓犯罪的信徒與教會團體有私下的會面商討，並對教會告白他的罪行。而教會藉著教規禁止他參與禮拜，大多可能是禁止領受聖餐。而教會必須安排他進行一段時期的苦修，直到教會團體所有的成員認同他的悔罪，他才能回復信徒原有的禮拜和聖餐的資格。我們從特土良所型塑的悔改和告白的輔導過程中，感受到教牧關懷的精神，具有醫治的療效，讓基督徒成為更好的基督徒，也能看出有上帝的憐憫。

另一位在早期教會有名的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C.E. 344-407），他是東羅馬帝國時代的主教，於主後 394 年擔任首都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是一位聖哲與偉大的演說家。他不但獲得「金口」的綽號，而且充分表現出一位先知的使命，能針對當時民眾的實際情況和社會環境講道。後來，因他觸怒了宮廷而遭到免職和放逐，在他被囚前往黑海的途中，受到虐待致死。他是首位對牧養者的能力提出專業性看法的神學家。他認為一位關懷者需要很好的智慧，好像天使的眼睛去檢驗當事人的靈魂狀態。所以要能專注、有毅力和耐心，並且不能讓害怕所壓抑，必須帶領人真實的面對他開始墮落之處。屈梭多模所論到的牧者之標準，就分別具有智者和祭司的功能。

接下來教會就在這期間，開始建立教牧關懷的操練，特別強調紀律和牧養者的權威，並嚴格規範信徒的行為。初期教會牧養者必須領導信徒的苦修，進行悔罪、和解的操練。另一方面，牧者針對哀傷者的需要，也能做醫治和赦免的服事。這樣的教牧關懷歷史直到宗教改革，才又有不同的變化！



宗教改革時期的教牧脈絡

天主教在中世紀所發展出來的聖禮主義（Sacramentalism），經過幾世紀的固守強化，聖禮主義主張聖禮在其本身的儀式過程中就能發生功效，拯救人脫離罪惡，並不會受到當事人的意願與態度的影響。因此聖禮是超越個人因素，人是被動，只能順服接受！

十六世紀改革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反對這種聖禮主義的機械化儀式，他認為應是人與上帝直接的關係，不是只有透過儀式才能獲得救贖，而是人必需真正從生命中與上帝連結，認識聖經，才能獲得救贖。路德強調教牧的涉入是所有信徒的責任，而非只有神職人員可行，嘗試要喚起信徒的祭司職分。在這個宗教改革的階段，教牧的觀點就從教會主義趨向個人主義，從神職為中心轉為信徒為中心。就連其他改革家馬丁布瑟（Martin Bucer）和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也廣泛地論及個人性的教牧操練，尤其加爾文在其不斷擴充的基督教教義中，可看到個人與創造者上帝之間新的關係與新的經驗。

同時期，一生立誓貧苦的耶穌會創立者羅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在他的靈性經驗中，也是以個人的靈魂與上帝連結為其主要的訴求，即使他用團體性的方式在操練修道的同工！所以當時整個氛圍，讓教牧的地位從教會的權威中降下，使牧者與信徒的互動關係不再只有團體結構中進行，而開始有直接、私人的教牧關懷！

二十世紀的教牧關顧臨床教育

「教牧關顧臨床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是來自第一位精神醫院的院牧 Anton Boisen 所開始。在 1925 年的暑假，Boisen 帶領四位神學生在 Worcester 州立醫院，成立第一個臨床訓練的小組。因 Boisen 受到 Cabot 在「個案教學」極大的影響，以致於將其方法運用在他的教牧臨床訓練上。所以，Boisen 的神學是通過個案教學的方法，來瞭解人性的本質與苦難。1936 年他出版了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 一書，反省他自己的生命經驗和宗教心理的路徑，突破了當時大家所擁抱的佛





洛伊德學派之理論：性動力和潛意識。並且也通過精神病患不同層面的經驗，去顯露出有宗教信仰和靈性力量的關懷工作。

另外一位重要的人物是 Dr. Richard Cabot，他是第一位將哈佛法律學院的「個案教學」法，用在醫學診斷上的哈佛醫學院教授；同時，他也是將此法帶進「教牧關顧教育」的關鍵人物。因診斷（diagnosis）之需，Cabot 就以詮釋個案的資料（data）來幫助學生瞭解，其中包含生理的現象、過去的就醫歷史、檢驗的結果和可能疾病的症狀分類……等。當這些資料收集到一個程度，愈能掌握疾病的原因，進一步可以做出診斷，並研擬出治療的流程與計畫。這整個過程，Cabot 都是在課堂上使用「個案教學法」來與學生討論。後來，Cabot 將「個案教學法」作第二次的移轉，從醫學教育轉到臨床教牧訓練上。

1933 年的春天，美國麻薩諸賽州（Massachusetts）綜合醫院來了一位院牧 Russell Dicks，他本身也是教牧臨床訓練的督導。Dicks 過去就是從 Worcester 州立醫院訓練出來的學生，他的督導 Carroll Wise 是 Boisen 的同事與研究伙伴。Dicks 在 1944 年寫了一本書：「Pastoral Work and Personal Counseling」（New York：Macmillan, 1944）提出了今日我們所知曉的「教牧關懷」（pastoral care）及「教牧協談」（pastoral counseling）兩個概念。

Dicks 通過他先前在院牧與臨床訓練督導上的經驗，將教牧的工作放在堂會的範圍。從他對牧者在堂會工作的瞭解，Dicks 分為：

1. calling：牧者去拜訪會友一家裡、醫院、工作場所或藉著電話，提供教牧關懷，這個方式是指牧者主動進入羊群裡。
2. counseling：個別的會友來到牧者的辦公室，希望牧者協助他解決問題，而這個方式是指羊群主動來到牧者的面前。

Dicks 此書的焦點放在堂會。首先，使個案的影響因素、對話的紀錄，從牧者與病患變成牧者與會友之間；而且關懷的多元性（個人、夫妻、家庭……）超越了在醫院只針對病患的模式。

1936 年 Cabot 和 Dicks 一起合作寫了一本對教牧訓練方向影響極大的書《The Art of Ministering to the Sick》。他們在這本書中，提供了「個案記錄」的詳細大綱，當中含有五個部分，分別：



- 一、基本資料：姓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職業，家庭，教會關係，生理情況（診斷），癒後情況。
- 二、探訪的原因：除了病患自己描述問題並提出要求探訪之外，其中也包括家屬、醫生、護士、社工及朋友提出要求。
- 三、第一印象：陳述最初所看到病患的生理現象，及病患四周的情況，有時最初印象是來自病患的病歷記錄。以後每次的探訪，都要寫下最新的印象。
- 四、探訪的過程：記錄下是否傾聽病患？如何導引病患的思想？與病患最主要的討論主題？……等。
- 五、總結：
 - (a) 所觀察的問題、病患的需求。
 - (b) 病患的資源、評估其智能與態度、宗教的信念。
 - (c) 病患是否願意再次接受你的探視？

這本書重點不是要帶領牧者去如何診斷病患，反而是希望牧者從所接觸的病患身上，去察覺到病患的需要與訊息，進而學習如何發現加強他在服事上的技巧（skill）、瞭解（understanding）和獻身（devotion）。自 1940 年代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教牧臨床教育中心」（CPE）開始在各處成立，招訓神學生與牧者。CPE 所採用「個案的撰寫」以及「逐字報告」，也就是上面所述的歷史產物。

在二十世紀後半，台灣也隨著美國與加拿大在神學教育的實踐訓練上，增加了「教牧關顧臨床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由於 CPE 的出現而影響了神學院對教牧實踐教育的方法，開始以臨床訓練做為一個重要的進路。雖然在 1940 年代之後，美國長老教會的主流神學院陸續成立教牧關懷或教牧神學等部門，來替代外面的臨床訓練中心，但是由於臨床訓練的理念開始發酵，於是乎產生了各種可以作為教牧臨床訓練的機構與場所，如醫院、監獄、生命線、協談中心、家庭婚姻諮商機構、戒毒中心、受虐婦兒協助機構……等。其中，大多以醫院為主要的臨床訓練中心，於是乎 CPE 成為大多數神學院認可與鼓勵的訓練課程，甚至列為標準實踐教育科目之一。





實踐神學的分支－教牧神學

教牧領域的另一位貢獻者 Seward Hiltner，他將神學教育的教牧訓練帶進新的境界。早期在 1932 年的暑假，Hiltner 聽取 Boisen 的建議，進入匹茲堡城外的 Mayview 醫院接受臨床訓練。在 1940 年代開始，Hiltner 將 Boisen 的個案形式轉換為教牧個案紀錄之形式，並施教於神學院的教學裡。他有效地放棄類似醫學記錄的個案撰寫，取而代之的是用 Carl Rogers 的方法論，亦就是用「非指導式」方法來施行教牧關懷的教學，他稱之為教育性方法論。

1958 年 Hiltner 出版《Preface to Pastoral Theology》（牧範學導言，東南亞神學協會出版的中文譯本），此書是將教牧神學作為正式的神學性訓練，用來檢驗牧者與教會的功能及事工。他進一步界定「教牧神學」是以「功能」或「事工」為中心的神學部門，而聖經神學、教義神學……等則是以「邏輯」為中心的神學部門。他更進一步將教牧關懷擴展為全面性的、無所不存的事工，即便是教會的行政、一篇講道、一場會議、一封信……，都能以教牧關懷為主要動機，發揮其功能。因此這本書也把教牧關懷帶入一個新的境界，突破了傳統的牧養概念和侷限。

後來，《牧範學導言》這本書成為了各神學院的教科書，當然神學教育的實踐神學領域也通過此書，得到更清楚的分野與系統化。除此之外，筆者請讀者特別注意，Hiltner 在他的書中是用牧養（shepherding）一詞來替代教牧關懷，並以「醫治」、「支援」、「指導」三個層面來詮釋牧養的事工，其中，他就是採取牧者與會友談話的記錄（verbatim），作為每個層面的研討題材與重要架構。他同樣地沿用這談話的記錄作為教導神學生的方法。

教牧協談的專業性興起

從 1935 到 1965 的三十五年期間，教牧臨床的先驅們努力地用佛洛伊德學派（生物決定論）和非佛洛伊德學派（動機心理論）去洞察人性的問題，而後有羅吉斯（Carl Rogers）非指導方法的產生，使得在 1965 年之後的教牧關懷教師與實踐者，分別大量



的開展出各種有效的心理治療理論與技巧。例如：家族治療（Family therapy）、交流分析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現實治療法（reality therapy）、認知治療法（cognitive therapy）、完形治療法（gestalt therapy）。這些理論的治療目標正是回應人們在生活和互動上的困境。也因為如此，教牧協談從教牧關懷的事工領域中，分別出來成為一個專業的教牧事工。

這個較專業的教牧協談的發展，不得不要從洛杉磯的 Claremont School of Theology 著名的教牧協談教授 Howard Clinebell 介紹起，他雖然已經過世，可是卻影響深遠。他是美國教牧協談協會的首任主席，他指出羅吉斯的非指導方法，對於牧者在面對處理人們的需要上，這樣的觀點和方法過於被動，因此在他的書中修正了這樣的作法。這本書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中譯：牧養與輔導，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已經被翻譯成好幾種語言，多年來成為許多神學院的教科書。

Clinebell 主要的方法是以成長（growth）為其主軸，主要分別放在三個層面：人格、人際、靈性。他更細分為七個項目：1. 內在成長—心靈。2. 內在成長—身體。3. 更新我們的關係。4. 在生物圈中成長。5. 在工作與玩樂中成長。6. 在組織和機構中成長。7. 靈性中成長。因此他出版了一系列的教牧關懷和協談的成長議題：婚姻、酗酒、喪親、生涯危機……。尤其在後期他特別關注釋放（liberation）和女性神學（feminist theology）在教牧關懷中的角色，他強調教牧關懷要完全，就必須具有這兩項的功能。

保守派的教牧關懷主張

在對教牧關懷較保守的方面，是任教於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教牧神學教授 Wayne E. Oates，他也是一位福音派的牧者。很特別的是，他是當時有別於其他教牧關懷的作者，不追隨羅吉斯學派理論，而自己建立一套教牧關懷的概念。他提出關懷的牧者具有一個重要形象，就是帶領人們通過基督而得到上帝拯救恩典的代表。隨後 1962 年所出版 *Protestant Pastoral Counseling* 的書和文章中，他宣稱教牧關懷的幾個神學定義：創造者與受造者的對話、肯定基督的主權、信徒的祭司職分、聖靈的能力……。因此，他脫離了當時心理治療如何運用於





教牧處境的氛圍，變成著重在教會傳統與牧者角色的詮釋上。

同時，歐洲也興起另一股強烈的教牧關懷的神學思潮。它主要是反對心理學和心理治療的風行，剛好那個時期是新正統神學正在主導歐洲的階段。具有代表性並也引起爭論的人物是瑞士的實踐神學教授 Eduard Thurneysen，當時他正在 Basel University 任教。他強調在施行教牧關懷時，必須明確的宣告基督徒福音。而基督徒的意義更在於彼此的連結，才能具體呈現關懷的功能。所以 Thurneysen 的教牧關懷好像是一對一的講道，以基督徒的語言來做宣講和對話的唯一根基。

教牧協談與心理學的關連性

因此在歐美，有關教牧協談和心理學的關係反省與討論，基本上有三種不同立場與主張：

第一種觀點，主張教牧協談就是心理治療，治療師或協談員應該針對個案的主訴問題，進行對話的溝通，並以心理學理論為主，著手協助案主改善問題。基督教的福音及聖經的教導在這個過程中僅扮演陪襯的角色，過度強調它反而容易造成治療工作的阻礙。

第二種觀點，是肯定心理學為教牧協談工作中重要的輔助工具，但是同時也強調聖經為最高權威，是整個教牧協談的基礎。

第三種觀點，主張放棄心理治療以及其所採用的世界觀與方法，並認為只有透過上帝的話語才能得到真正的治療。

持第一種觀點的學者，很顯然將教牧協談工作視為與一般心理治療沒有太大差異，當事人雖然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也在教會的體系中尋求牧師的幫助，但其心理症狀，本質上是屬於心理層面的問題，而不是宗教信仰上或靈性層面的問題。因此，教牧協談員應該充分使用心理學的理论及治療方法，才能直接、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問題。

相反的，持第三種觀點的學者則是將當事人的心理症狀視為是一個人靈性層面的失衡所引起的，問題的根源在宗教信仰，特別是在「人與上帝的關係沒有和好」這個



癥結上。所以，教牧協談員的工作應該是帶領當事人回到上帝面前，只使用上帝的話語來幫助他，上帝的話語是最有效、最正確的治療工具，能夠幫助當事人找回與上帝和好的關係。持該觀點者認為，心理學的理論及治療方法並不是重點，只是附帶的，如果只在人的心理層面著力，而忽略靈性層面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核心，是不可能真正治癒一個人的心理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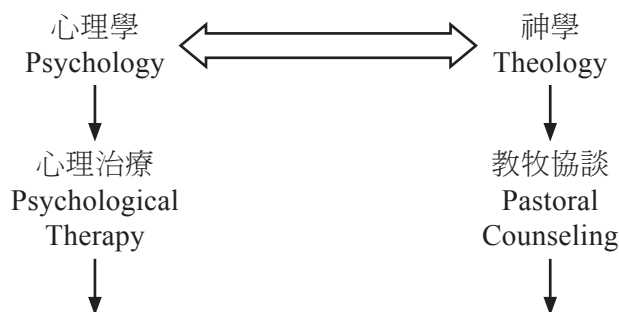
採取折衷路線的是主張第二種觀點的學者，他們嘗試同時兼顧人的心理層面以及靈性層面，將人的心理症狀界定為心理層面與靈性層面交互影響而成的結果，所以在處理心理問題時，一定要同時兼顧這二個層面。

跨學科的整合和訓練

跨學科的整合和訓練是目前與未來的時勢，可惜過去因學科的切割學習，以及過度強調專業性，以至於很多時候各個專業據地為王，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到了敵視互相批評攻擊的地步，神學和心理學就是一例。

我們必須努力將兩者連結起來，具備雙方的能力！

舉例：在教牧協談者的眼中，所面對的個案是什麼樣的人？其實個案是創傷者，同時也是罪人。當心理學醫治這個概念被置於神學的框架之中時，醫治一詞可以幫助拯救在神學上有更具體的解釋，而成為拯救一個重要的神學記號（sign）。²



² Deborah van Deusen Hunsinger, *Theology and Pastoral Counseling: A New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1995) p, 214.





因此，教牧關懷的開始，必須要評估當事人（案主）的靈性層次，換言之，就是靈性的成熟度，以便可以準確地運用適當、符合當事人的信仰語言和談論方式，進行教牧輔導。而教牧關懷的結束之時，也必須評估當事人的靈性，是否得以成長或改變。

情境倫理與社會福音的抬頭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的教牧關懷之演變，更必須提到兩個相關的議題。首先，教牧神學家和倫理學家 Don S. Browning 在 1976 年出版 *The Moral Context of Pastoral Care* 一書，喚起長久以來將西方文化的倫理價值視為標準的神學界，必須丟棄那種自以為是的倫理觀念。尤其牧者與尋求幫助者之間，不再是一種固定的倫理道德世界，而是為了「接納」與「赦免」的彼此關係，打開牧者主觀的倫理認知。因此，Browning 希望教牧神學應更深入觀察和敏銳牧者與尋求幫助者的處境，謀求適合當事人的倫理“準則”應用在關懷的作為上。

這個時期另一個演變是接下來的二十年，因為社會福音運動（the Social Gospel movement）的抬頭，開始注重社會結構的公平性，因而促使牧者和教會的教牧關懷變得更多元，很實際地面對人類的各種問題，例如貧窮、種族、階級、性別……等不公義的社會現象！這種社會意識的覺醒，幫助教牧關懷更深入人群，接觸到痛苦的人們，也讓教牧關懷在過往的醫學心理運動（the Emmanuel movement）和社會福音運動之間，試著尋求整全性的觀點與方法。



後現代的教牧關懷

相同的 1970 年代之後，許多的教牧神學家像 Thomas Oden 和 Eduard Thurneysen，他們的教牧方法仍然根基於 Karl Barth 的新正統神學上，他們堅持在基督徒社群的教牧服事和生活層面必須「框架」在基督教語言裡面。相反的，許多神學家認為教牧關懷似乎不應被窄化或者被限制住，必須開放與世界對話，接受不同的宗教框架。因此後現代的神學家宣稱，基督徒社群唯有給予信任，開放與其他關心人類境況的團體對話，才能更進一步發現新的教牧關懷之途徑！

因此，當教牧神學家要從「基督徒的信仰語言」與「人們的文化語言」打開對話，發現新的途徑之際，牧者要能成為一位專業的詮釋者：就是可以從基督教的語言去透視和評論人類的事物；亦能從文化的語言去詮釋每天形成在人類世界中的點點滴滴。所以，當基督徒社群處在多元文化和不同的語言思維下，需要對自身的基督徒身份應有更多的自我覺醒與認同。

所以當我們探索過去的教牧關懷的歷史傳統，從聖經時代到現代，此時我們更應該開始將注意力轉向於未來：一個立即性的未來和長期性的未來。所以我們要質問：

1. 教牧關懷能否有更深入的神學洞察，去剖解人性的需求？
2. 教牧關懷是否可以在變化的世局中，讓基督徒有力量面對他的困境？
3. 未來會不斷出現新的議題來挑戰基督徒社群，牧者如何從教牧關懷的角度來提出回應？

一個沒有結束的結論

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初，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資深教牧神學教授 Donald Capps 和 Gene Fowler 共同出版 *The Pastoral Care Case---Learning about Care in Congregations* (St. Louis: Chalice Press, 2001)，Gene Fowler 是芝加哥的梅菲爾長老教會的牧師，他同樣擁有普林斯頓神學院 Ph.D.。他們強調今日教牧關懷的學習，必須應該更著重在「堂會」(the congregation) 本身，而且要超越第二十世紀之教牧關顧教育的觀點。因為





二十世紀是以臨床機構為教牧關顧的實習和訓練場所，但對在堂會的會友們而言，這樣的教牧關顧實習，顯然有許多的落差。因為一種單一的服事訓練不再是適用於所有的機構與教會。因此，Capps 和 Fowler 的觀點就是希望將教牧關顧的訓練，應從臨床轉移到堂會本身，並以堂會所具有的處境（context）作為訓練教牧關顧的首要材料，這其實就是回應後現代的觀點。

確切來說，Capps 和 Fowler 認為二十世紀結束時，已有許多教牧神學家不再獨鍾人類的苦難是個人性的心理與靈性的因素所引起，而是應該包括個人、夫妻、家庭，另外還有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等因素。若再加上進入後現代所關心的議題：性別、社會建構、多元性文化、當地的敘事語言……等。所以當人類的困境愈趨複雜時，牧者更應具有對人類困境有敏銳的洞察力，能在關懷上做出啟發式的詮釋，引領人有新的視野，產生轉變的能力，願意突破病態的生命框架，重構有信、有望、有愛的生命。

因此，筆者期盼在二十一世紀的教牧關懷訓練，是需要將神學教育、堂會及社區，這幾個其實彼此關連的“範疇”，作出一整合性的訓練模式。筆者相信在基督徒的社群中，教牧關懷仍然充滿活力與更新的契機，就像過去許多的傳統一樣，有其不同的階段性角色和接續性功能，幫助教會和牧者陪伴信徒邁向信仰的人生路徑。所以我們祈求就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樣，能真正有效地觸摸到人們的需要，並帶領他們進入上帝國的神聖空間，去察驗何謂上主所賜生命的奧妙與美好。